

2025 年望谟县人民医院病理科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望谟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326337284539J

法定代表人：李定省

乙方（供方）：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595E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望谟县人民医院病理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5223262025000417）的招标结果，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全新的设备共计 21 台：

2. 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的，生产日期为交货日一年内的，

不得为库存、翻新或二手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元)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元)					
1	冰冻切片机	1	台	310000	310000	艾普迪	HM525 NX	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	全自动免疫组	1	台	305000	305000	安必平	LBP- 5264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	化染色机包埋机 (冷台)	1	套	40000	40000	安必平	LBP- BM450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4	脱水机	1	台	178000	178000	安必平	LBP- TS812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5	摊烤片机	1	台	5000	5000	安必平	LBP- RH870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	烤箱	1	台	15000	15000	博科科学	BJPX- HGZ225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7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模块)	1	套	80000	80000	迈瑞	ICG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PiCCO(模块)	1	套	50000	50000	迈瑞	PiCCO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肝脏超声诊断仪	1	台	500000	500000	无锡海斯凯尔	Mini75 0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0	低温保存箱 (储血冰柜)	1	台	10000	10000	济南鑫贝西	BDF- 25V350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	医用冰箱(试剂)	1	台	10000	10000	青岛海尔	HYC-3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	医用冰箱(样本)	1	台	5200	5200	青岛海尔	HYC-310A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3	数码恒温解冻箱	1	台	20000	20000	山东三江	WGH-III	山东三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血型血清学多用离心机	1	台	9800	9800	长春博研	TD-A型	长春博研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5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台	5800	5800	江苏康健	KJLC-I型	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	FYQ 型免疫微柱孵育器	1	台	10000	10000	长春博研	FYQ 型	长春博研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7	专用运血箱	3	台	500	1500	潍坊骏驰	FX-C	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蜡疗系统治疗仪	1	台	40000	40000	优乃特	UN-RY-100	重庆优乃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31500	31500	盛昌	SC-CZ-4000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		21		1,626,800.00 元					

3. 配件清单: 所有配件及辅助部件须为合同约定品牌原厂产品, 不得使用非原厂或兼容品牌, 确保系统兼容性与售后服务。

4.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 1,626,800.00 元) 包含设备采购、维护费、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服务费、运输费（货物运输及人员费、油费等）、搬运费（含搬货上楼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工具费、人工费、设备维修、安装调试费、更换、备品备件、税金、风险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必要的技术升级费用，所有技术升级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批准的升级或更换不产生任何费用或责任。所有配套设施、附件、软件、耗材、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税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行业技术标准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对应升级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项目实施地址：望谟县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具体流程和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所有相关检测、复验或抽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三者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标准执行，甲方对验收标准拥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据此单方认定是否合格，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货物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约定交货期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货物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合格后的毁

损灭失由甲方承担。

4、收货地址：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时应对应货物的型号、规格、货物的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查验，如乙方人员未到场，甲方有权单独查验并作出最终查验结论，该查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最终效力；查验合格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成。

4.1 乙方须在设备显著位置铭刻甲方资产标识，不得随意涂改、遮盖或拆卸。

3.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技术参数核查、功能测试、运行试用等环节。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性能不达标情形均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如对设备存在异议，有权在验收期间提出书面异议并拒绝签收，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或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配合复验的视为验收不合格。若设备型号、数量、质量、资料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整改、更换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需连续无故障运行 30 日方可启动验收程序。

5.2 设备序列号须与出厂检测报告完全对应，不得混用、替换或遮盖设备标识。

三、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器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资质、许可应在交付时及质保期内持续有效。如失效或造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全额赔偿。甲方有权随时、不限次数、无条件调阅、核查、复印、追溯乙方全部相关合规材料。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授权委托书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交付的产品应与甲方提供的型号规格表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进口医用器材须有进口医用器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产品的相关资质、合规性进行核查、留存、复印及追溯。若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9. 所有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如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授权书、检测报告等）须在交货时一并交付，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发货并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信息变更进行核实确认,包括要求书面变更说明、相关增信证明、实控人或母公司背书,乙方应积极配合。对账户被冻结、变更未能实时核实,甲方有绝对否决付款的权利。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51720188002150021

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含补充参数),品牌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分标准或企业标准。在产品交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乙方还应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且每发生一次质量问题,按设备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质量问题违约金与第7.4条20%质量违约金累计适用。

2.1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应无条件确保质保及售后服务达到合同标准,不得以不可抗力、供应链等客观因素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交货之日起算一年内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4.-全国联保，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电话后半小时响应，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完成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如设备关键性能指标衰减超过 10%即视为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整机，设备累计维修超过 3 次或单次维修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新设备。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充足，质保期外按市场合理价格提供配件及服务。

4.1 设备软件源代码需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备案，由甲方封存留档，用于后续系统维护及风险防控。

5. 质保期内维护：设备日常维护、升级，售后，质保；免费指导日常维护及保养；认真为采购人解答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对所购设备建立微机档案，跟踪服务，接到采购人反馈的质量问题后，当场作出答复或先电话解决。电话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派出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解决故障；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且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超时每次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备品备件供应超时违约金起算点从报修时间起算。此外，售后维修若 48 小时未排除故障，每延误 24 小时，乙方另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可连续累计，且维修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援助。乙方应在设备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质保期内，若提供货物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并承担更换货物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价格应公平

合理，保障设备后续维护。质保期外服务报价高于市场均价 30%的视为根本违约。

六、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器材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备案。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器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3、乙方保证所供医用器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如设备实际使用寿命低于国家强制标准的，乙方应按使用寿命差额比例双倍退还对应价款。

4、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培训，保证乙方所供医用器材、设备甲方能够独立操作使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行政、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测、抽检、回访及设备体验等。培训应免费进行，乙方需确保甲方人员通过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技能考核，且能够实际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方可视为完成交付。未通过考核或未能独立操作设备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义务，乙方不得主张任何交付成立或付款权利。

4.1 培训所涉及的所有教材、课件、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第三方。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本合同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工作，若设备停产时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升级

替代型号，确保后续维保和配件供应。未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停产的，按停产设备金额的 200% 支付违约金。

7、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设备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到位的情况下，按照财务付款规定支付乙方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质量或服务问题，或付款相关账户、资料存在可疑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拒绝全部或部分付款，并豁免任何滞纳金、违约责任或利息，直至风险、争议或违约事项全部消除。

8、设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其相关技术、软件、配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用设备、诉讼、替换、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和可预见性损失，且责任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乙方还承诺设备核心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安全补丁更新，源代码托管于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条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因乙方资质或产品不合规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索赔等，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如逾期供货、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需补足差额。此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设备租赁费用、另行采购差价及诉讼费。乙方、其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实

际控制人、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履约保障人均对此承担不可分割的连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4. 如因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 作为质量违约金，同时保留一切追加叠加处罚、损失补偿和其他法律责任追究权利。所有违约金、赔偿、补偿可叠加适用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权利。

5. 乙方如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到位，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差额。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服务不达标、产品不合格等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备撤场、数据交接及善后处理。数据迁移未通过第三方安全认证的视为未完成合同解除后义务。

10. 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或验收超过 10 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同一设备两次以上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逾期返还的，每日按应返金额 1% 计收滞纳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划相关款项。

1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其相关技术、软件、配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

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及设备更换费用。知识产权侵权违约金为合同总价30%，且不影响损失赔偿。

12.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新设备或设备生产日期超过交货期一年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除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设备撤场费用及数据迁移费用。

13.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存在瑕疵或过期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一资质文件在不同环节重复使用视为多次违约。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安全事故直接损失金额的200%支付违约金。

15. 甲方有权实地查验所有设备的生产日期、批号、序列号，如发现不符，视为根本违约，并要求双倍赔偿及全额退款。若甲方发现所供配件或辅助部件非原厂产品，乙方应按该配件采购价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各级医用器材监督管理局做出质量鉴定且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但甲方单方委托的检测结果具有最终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直接作为质量验收和争议解决的依据，并在司法程序中作为有效证据。乙方供应商产业链、供应链、原材料问题、内部管理问题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或延迟履约。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

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甲方需对乙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因政策调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善后处理费，作为配合终止合同及相关损失补偿。

十、本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愿意继续合作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正本与副本或双方持有文本发生内容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首先提交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望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有权根据争议情况主张先行调解或快速处理。争议发生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所有未发生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且不得主张任何抗辩权。乙方不得以争议、付款问题、政策变动等任何理由中止供货，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全部损失。

十三、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以甲方利益和解释为最终准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合同所有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得作为解释合同权利义务的依据。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设备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数据读取、回传端口，违规接入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单个文件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设备及相关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永久性放弃对该设备及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的一切权利主张。乙方须在交付时提供核心零部件知识产权链证明文件，缺失任一环节证明文件视为根本违约。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先行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约要求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额外赔偿。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约要求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额外赔偿。

设备报废时剩余残值的处置及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申请任何权利或费用。

所有设备运行日志应实时同步至甲方指定监管平台，用于质量监控与追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日志传送。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生冲突或歧义时，由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利益予以优先解释，并具有最终解释权。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需加盖双方公章，方为有效。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作出的单方承诺或补充约定，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章，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口头或未正式签章的变更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与送达：乙方指定专人对接制度，对接人员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等，可通过邮寄（含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乙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乙方拒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未能当场交付的，仍视为送达已成功，

甲方：望谟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贵州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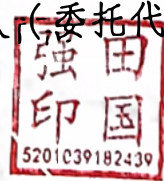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